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馬偕醫學大學各系所接受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公告

系所：全人教育中心　組別：無　學制別：■學士班□二年制□碩士班□碩專班□博士班

學分學程名稱：藝術治療微學分學程　承辦人：伍益昌　分機：1401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校訂資格條件：

■學士班自修業第一學年起至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
(二)系所自訂資格條件：無。

二、招收名額：至多 300 名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■審查 100 %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校訂檢附資料：

■學分學程申請表(含修課計畫)

(二)系所自訂檢附資料：無。

五、應修科目學分：必修 8 學分、選修 0 學分，合計共 8 學分。

課程規劃表：

課程分類	授課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	必/選修
藝術 (必選2學分)	一上	三芝桃花源誌	2	選修
	一下	藝術創作技能與生活實踐	2	選修
	二上	藝術進入社區與社區策展	2	選修
	一下	素描基礎	2	選修
	一下	藝術元素剖析	2	選修
心理學 (必選2學分)	依各科系規劃	普通心理學	2	選修
	二上	行為治療原理與技術	2	選修
	二下	諮商原理與技術	2	選修
	二下	視覺知覺學	2	選修
藝術治療 (必修2學分、 必選2學分)	一上	藝術與藝術治療入門	2	必修
	一下	兒童藝術治療	2	選修
	一上	精準檢驗醫學與再生醫學社區實踐（一）	2	選修
	一上	視光社區實踐(一)	2	選修
	一下	精準檢驗醫學與再生醫學社區實踐（二）	2	選修
	一下	視光社區實踐(二)	2	選修

※學生於修讀學分學程前，業已修習過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且成績及格，得經學分學程委員會同意後採認該科目學

系所承辦人：_____

學程召集人(單位主管或指定教師/或學程主任)：_____